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浙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楚都商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6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楚都商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